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彛先生、马丽女士、王雪峰先生、尹长城先生、许文涛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衍蘅女士、刘锋先生、戴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

宋衍蘅女士、刘锋先生、戴蕴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衍

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泓女士、董岳阳先生、王菲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徐泓女士、董岳阳先生、王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风险提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丽女士因违反减持预披露承诺及违规减持，于 2022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 2023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马丽女士已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刻吸取教训，且马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责、专业，熟悉公司运营情况，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对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稳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虽受到公开谴责未满 36 个月，但其任职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董事：马磊，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员，长江商学院MBA导师，中共党员。1989年-1996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1996年-199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附属药厂（北京京航制药厂）副厂长；1999年8月-200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亦庄二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枣庄赛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席、北京亦庄医药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64,000股，持股比例为49.51%。马磊和马丽为兄妹关系，刘淑芹为马磊和马丽的母亲，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董事：马丽，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生物工程本科，中共党员。2002年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翰林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皇石（长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醉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鸿励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德瑞博

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盛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博瑞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鸿励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46,791 股，持股比例为 6.2%。马磊和马丽为兄妹关系，刘淑芹为马磊和马丽的母亲，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违反减持预披露承诺及违规减持，马丽女士于 2022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 2023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马丽女士已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刻吸取教训，且马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尽责、专业，熟悉公司运营情况，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对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稳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虽受到公开谴责未满 36 个月，但其任职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

(3) 董事：王雪峰，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应用药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99 年起先后担任生产部制剂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工程设备部部长等职位，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二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医药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枣庄赛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制药项目管理联盟 PPMU 联合发起人，PPMP（制药项目管理专家）C 级认证专家顾问，国际制药项目管理协会 IPPM 高级专家顾问；蒲公英制药技术论坛顾问专家，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工艺与质量技术分会主任委员，参与设立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海南海博瑞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王雪峰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董事：尹长城，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遗传学博士学位，2006 年-2008 年中科院生物物理所感染与免疫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2002 年-2006 年期间就职于北京安波特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和总经理助理，2008 年加入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分子生物学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长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董事：许文涛，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博士，中共党员，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2013 年-2014 年美国马里兰大学访问学者。2006 年-2009 年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任讲师；2010 年至今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及营养与健康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今于农业部农产品贮藏保鲜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任副主任；2017 年至今于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食用)重点实验室任副主任;同时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任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2020 年至今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系教授,目前还担任《Journal of DNA and RNA research》杂志主编、《食品与营养科学》杂志编委、《生物技术通报》杂志编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宋衍蘅，女，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首届学术类）。现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中的财务、会计与审计问题研究，曾先后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核心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青年项目1项，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衍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刘锋，男，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临床医学（医事法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医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2013年于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至今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具备法学、医学、管理学等交叉学科背景，主要为大中型企业提供企业法律风控、知识产权、卫生健康、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目前还担任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健康权益保障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业教委委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戴蕴平，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学院生物专业毕业，大专，美国康涅狄格大学访问学者。1982 年至今历任北京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实验员，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师，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研究专家，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高级实验师。从业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1 篇，以其他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6 篇，获得专利 19 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